中文简体 | 中文繁体 | 英文 | 邮箱 | 本网站搜 搜 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 今日中国 | 中国概况 | 法律法规 | 公文公报 | 政务互动 | 政府建设 | 工作动态 | 人事任免 | 新闻发布

当前位置： 首页>> 今日中国>> 中国要闻

中泰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2年04月19日 19时06分 来源：新华社

【字体：大 中 小】【E-mail推荐 发送 】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新华社北京４月１９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
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邀请，泰王国总理英拉·钦那瓦于２０１２年４月１７日至１９日率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分别会见英拉总理。温家宝总理同英拉总理举行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习近平会见英拉总理。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同英拉总理共同出席中泰企业家午餐会。双方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意见。会见、会谈气氛坦诚，富有建设性，成果丰硕。英拉总理对中国政府和人民的盛情款待表示感谢。

中国领导人高度赞赏普密蓬国王陛下、诗丽吉王后陛下以及其他王室成员长期以来对中泰友好关系的关心和支持，请英拉总理转达对国王和王后陛下的诚挚问候和良好祝愿。泰方对此表示感谢。

双方一致认为，此访进一步推动并提升了中泰战略性合作关系。会见、会谈结束后，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重申继续推动两国关系深入发展的政治意愿，将根据双方１９９９年２月５日在曼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泰王国关于二十一世纪合作计划的联合声明》、２００１年８月２９日发表的中泰关于战略性合作的联合公报以及此访期间于２０１２年

４月１７日签署的《中泰战略性合作共同行动计划（２０１２-２０１６）》，进一步推动落实各领域合作。

二、长期以来，建立在悠久历史文化紧密联系基础上的两国关系保持旺盛活力，合作成果丰硕，双方对此表示满意。双方一直为两国人民的福祉、两国的繁荣以及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等共同目标而坚持不懈地努力。

三、双方重申，两国的和平、稳定、繁荣与发展紧密相连，也与地区乃至全球变化中的地缘政治、地缘经济架构密切相关。双方认为，当前形势为两国进一步扩大合作带来了巨大发展潜力和机遇。为此，双方决定建立中泰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四、双方重申，两国伙伴关系将继续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一世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为指导，秉持友好和善意的精神。泰方继续坚持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承认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五、双方认为，应进一步巩固并加强中泰副总理级经贸联委会、两国外交磋商、两国国防部年度防务安全磋商和中泰科技联委会等现有双边合作机制以及中国云南省、广东省和福建省厦门市同泰国建立的合作工作组的作用，支持两国更多省市缔结友好关系，不断推进双方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扩大两国共同利益，实现两国人民根本利益。

六、双方强调加强行政、立法、司法和政党等各领域、各层级互访交流的重要性。两国政府各部门应加强交流，增进相互理解和政治互信，推动双方合作取得更大更全面的发展。

七、双方对２０１１年１２月２２日在泰国曼谷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可持续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该备忘录包含的发展高速铁路和其他铁路系统、综合水资源管理体系、经济的清洁可再生替代能源和能效研发、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等方面合作，体现了两国间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内涵。

八、双方同意采取以下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共同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发展：

（一）推动在传统和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更广泛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贩毒、贩卖人口、非法移民、电信诈骗和网络犯罪，加强湄公河执法安全合作。

（二）促进双边贸易便利化，争取到２０１５年实现双边贸易额１０００亿美元目标。稳步推进在互利领域的双向投资。双方将继续推动使用本国货币用于贸易和投资结算，减少汇率风险对两国经贸合作的影响。

（三）积极推动陆路和水路交通合作，特别是湄公河航运和高速铁路建设合作，推进地区互联互通建设，包括东盟与外部的互联互通。双方同意利用好包括昆明至曼谷公路、南宁至莫拉限公路和南宁至纳空帕侬公路等现有连接中泰的陆路交通网络。

（四）推进两国旅游合作，提高旅游产品质量，推动环境友好型旅游产业发展。大力鼓励民间交往，夯实双边关系未来发展的根本和基础。

（五）在对方国家推广本国语言文化并设立文化中心，为在泰国的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以及在中国的泰语角和泰语研究提供支持。在两国教育合作协议和相互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学位的协定框架下，加强双方学生交流以及在教育机构、汉语教学方面的合作，鼓励青年志愿者加强交流。

（六）加强农业、科技、海洋和环境领域合作，扩大双边农产品贸易，加强农业科技合作。进一步加强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能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中泰气候与海洋生态联合实验室的建立和发展。

（七）加强在水资源管理、洪涝等灾害的防灾减灾以及灾后重建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八）拓展卫生、体育领域合作，促进双方在医学研究、医药生产、传染病防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方面的合作。

（九）中方重申支持东盟在区域合作进程中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支持东盟为地区和平、稳定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泰国作为下一任中国-东盟关系协调国，将与中方密切合作，共同推动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向前发展。泰国作为中国-东盟自贸区东盟方主席，将继续与中方密切合作，以实现本地区共同利益。双方将继续加强协调配合，在中国-东盟、东盟与中日韩（１０＋３）等机制框架下不断深化现有合作，推动东亚一体化进程。双方重申东亚峰会应坚持“领导人引领”的战略论坛性质，促进共识，循序渐进，照顾各方舒适度，重点关注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

（十）中方重申支持泰方关于发展１０＋３互联互通伙伴关系的倡议，愿同泰方密切配合，推动倡议落实。

（十一）双方积极评价２０１１年7月中国与东盟国家就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指针达成一致，并启动《宣言》框架下的合作。鼓励各方以《宣言》签署十周年为契机，抓住当前难得机遇，全面落实《宣言》，推进南海合作，使南海真正成为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

（十二）继续推进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支持落实２０１１年１２月通过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新十年战略框架（２０１２-２０２２）》，为消除地区贫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十三）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亚洲合作对话等其他国际和地区机制中的协调与配合。

九、泰方对中国政府和人民在２０１１年泰国发生特大洪灾期间给予泰方的资金和物资援助深表感谢。

二０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于北京

相关链接

· 访中国驻泰国大使:深化合作 共谱中泰友谊新篇章
· 驻泰国使馆提醒赴泰旅游的中国公民提高安全意识
· 外交部：请在泰国和拟赴泰中国公民加强安全防范
· 外交部：请在泰国和拟赴泰中国公民加强安全防范

图片图表

李源潮出席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全国三八红旗手表彰大会并讲话

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表彰大会举行

杨洁篪会见英国国际开发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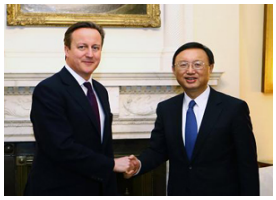
英国首相卡梅伦会见杨洁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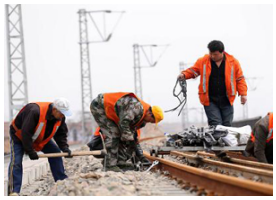
黄韩侯铁路侯西段电气化复线施工进展顺利

贵阳：开春招聘忙

栏目推荐

领导活动 人事任免 网上直播 在线访谈 政务要闻 执法监管
最新文件 法律法规 央企在线 新闻发布 应急管理 服务信息

（责任编辑： 肖磊涛 ） 【纠错】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13 www.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